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六届会议

2024年11月11日至22日，巴库

议程项目 9(a)

与适应有关的事项

全球适应目标

## 与适应有关的事项

### 主席的提案

#### 第-/CMA.6号决定草案

### 全球适应目标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巴黎协定》第七条，特别是第一款，其中规定要确立关于提高适应能力、加强复原力和减少对气候变化的脆弱性的全球适应目标，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并确保围绕《协定》第二条第一款所述温控目标采取充分的适应对策，

又回顾《公约》和《巴黎协定》的相关规定和原则，

还回顾第 2/CMA.5 号决定，特别是第 30 段，其中关切地注意到适应资金缺口正在扩大，

1. 欢迎附属机构的主席召集<sup>1</sup> 技术专家，协助关于衡量实现第 2/CMA.5 号决定第 9 至 10 段所述具体目标进展情况的指标的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贝伦工作方案下的技术工作，包括审查和完善与衡量这一进展有关的现有指标的汇编和绘制；
2.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迄今为止在支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贝伦工作方案下的活动方面所做的工作；
3. 赞赏地承认上文第 1 段所述专家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贝伦工作方案下的指标工作中取得的重大进展，注意到在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

<sup>1</sup> 根据 FCCC/SBSTA/2024/7 号文件，第 43 段；FCCC/SBI/2024/13 号文件，第 81 段。



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之前完成精准的指标绘制所面临的时间限制以及专家们为绘制工作付出的时间和努力；

4. 欢迎适应委员会对上文第 1 段所述汇编和绘制工作的贡献<sup>2</sup>；
5. 表示赞赏不丹政府和埃及政府分别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至 17 日在廷布<sup>3</sup> 和 2024 年 10 月 8 日至 9 日在沙姆沙伊赫<sup>4</sup> 主办关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贝伦工作方案相关事项的研讨会；
6.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关于上文第 5 段所述沙姆沙伊赫研讨会的报告，包括上文第 1 段所述专家编制的完善绘图，并注意该报告<sup>5</sup> 在届会前较晚时候发表；
7. 请秘书处在《气候公约》网站上公布上文第 1 段所述专家在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之前编写的非正式进展报告；
8. 回顾第 2/CMA.5 号决定第 39 段以及附属机构的下述要求<sup>6</sup>，即请两机构主席召集技术专家，协助审查和完善上文第 1 段所述汇编和绘制工作，视需要制定新的指标，用以衡量在实现第 2/CMA.5 号决定第 9 至第 10 段所述具体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确认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将在第七届会议(2025 年 11 月)上决定最终的指标清单；
9. 强调确保上文第 1 段所述从事第 2/CMA.5 号决定第 9 至第 10 段中述及的各项目标工作的专家在地域和性别方面实现平衡的重要性；
10. 确认需要对上文第 1 段所述专家提供进一步指导意见，并请附属机构主席邀请专家做到以下几点：
  - (a) 确保他们在继续上文第 1 段所述完善指标和根据下文第 17 段所述标准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贝伦工作方案下制定新的指标时采用共同的方针和方法；
  - (b) 从事不同专题和层级的各项具体目标<sup>7</sup> 工作的专家之间加强合作，以确定协同配合的领域，并推动来自各个地理区域从事各项具体目标工作的专家作出贡献；
  - (c) 在下一阶段的工作中以减少全球指标的数量为优先重点，保留反映各国适应努力总体趋势和共同挑战的指标；
  - (d) 必要时制定或从上文第 1 段所述汇编和绘制中找出实施适应行动包括实施手段的有利因素指标；
11. 鼓励与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的官方统计机构接触，以便对其他相关的指标框架保持了解；
12. 又鼓励缔约方、专家和其他利害相关方之间保持对话，以支持完善现有指标和制定新的指标，同时考虑到上文第 10 段所述指导意见和下文第 17 段所述标

<sup>2</sup> 根据 FCCC/SBSTA/2024/7 号文件，第 42 段；FCCC/SBI/2024/13 号文件，第 80 段。

<sup>3</sup> 第 2/CMA.5 号决定，第 43 段。

<sup>4</sup> 根据 FCCC/SBSTA/2024/7 号文件，第 51 段；FCCC/SBI/2024/13 号文件，第 89 段。

<sup>5</sup> FCCC/SB/2024/6。

<sup>6</sup> 根据 FCCC/SBSTA/2024/7 号文件，第 43 段；FCCC/SBI/2024/13 号文件，第 81 段。

<sup>7</sup> 分别载于第 2/CMA.5 号决定第 9 和第 10 段。

准，请他们在下一年根据需要组织定期对话和研讨会，审查在完善和制定指标方面的进展情况，包括用于执行手段的指标；

13. 请附属机构主席于附属机构第六十二届会议(2025年6月)之前，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贝伦工作方案之下组织一次混合研讨会，推动上文第1段所述专家的工作；

14. 又请秘书处最晚在两附属机构第六十二届会议之前六周编写并发布一份关于上文第13段所述研讨会的简要报告；

15. 强调将传统知识、土著人民的知识和地方知识体系纳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贝伦工作方案下各项工作的重要性；

16. 指出国家适应计划是实现第2/CMA.5号决定第9至第10段所述具体目标的一个重要渠道；

17. 回顾附属机构第六十届会议结论中列出的可能指标的标准<sup>8</sup>，提出以下补充标准，供上文第1段所述专家酌情审议：

(a) 数据的可衡量性和可获得性，从而有利于对进展情况进行透明的监测；

(b) 利用业已具备的数据或各国容易收集的数据的能力，包括来自国际数据库和标准化报告实践的数据；

(c) 在有基线的情况下使用衡量标准；

(d) 与多个专题性具体目标的相关性；

(e) 注重成果和产出；

18. 回顾第2/CMA.5号决定第16段，重申实施全球气候韧性阿联酋框架不应给缔约方造成额外的报告负担；

19. 决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贝伦工作方案的最终结果应支持对实现第2/CMA.5号决定第9至第10段所述具体目标的进展情况的评估，并符合《巴黎协定》第七条第一款和《巴黎协定》第二条所述温控目标；

20. 又决定，考虑到需要避免给缔约方带来额外的报告负担，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贝伦工作方案的最终结果可包括一套不超过100个的可管理指标，这些指标：

(a) 对全球适用，以期为相关全球趋势的分析提供信息；

(b) 构成一个选项单，涵盖适应行动的各种不同背景，使缔约方能够根据本国情况选择要报告的指标；

(c) 在设计上要能有助于评估在实现第2/CMA.5号决定第9至第10段所述具体目标的不同组成部分方面取得的进展；

21. 还决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贝伦工作方案的最终成果应包括：

<sup>8</sup> 见 FCCC/SBSTA/2024/7 号文件，第 41 段；FCCC/SBI/2024/13 号文件，第 79 段。

(a) 关于下文第 26(b)段所述每项指标的预期目的和潜在数据来源的信息以及为每项指标制定数据标准所需的机制；

(b) 专题目标的成果和产出指标；

(c) 质量、数量、投入、产出、成果、影响和进程指标，包括现有的和新的指标；

(d) 体现有关社会包容、土著人民、参与性进程、人权、性别平等、移民、儿童和青年以及残疾人等各方面信息的指标；

(e) 与特定生态系统有关的指标<sup>9</sup>，并酌情向拥有相似地理条件的缔约方强调这些指标；

(f) 反映各专题性具体目标下儿童受气候变化影响的独特脆弱性的指标，以及可能的与儿童和青年的教育和健康有关的跨领域指标；

(g) 实施适应行动包括执行手段的有利因素的定量和定性指标；

22. 决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贝伦工作方案的最后结果应构成投入的来源<sup>10</sup>，包括通过缔约方报告提供的投入，用于全球盘点技术阶段，为此须说明如何组织适应进展评估并为评估提供信息；

23. 确认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贝伦工作方案下的指标应能够汇总信息，以支持全球盘点，基于指标的适应进展评估应面向所有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24. 重申缔约方为实现第 2/CMA.5 号决定第 9 至 10 段所述具体目标的努力应以国家驱动、自愿和符合国情的方式进行，考虑到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不构成缔约方之间进行比较的基础<sup>11</sup>，并强调关于指标的报告是自愿的；

25. 敦促为上文第 1 段所述专家的产出制定明确的时间轴；

26. 请附属机构的主席邀请上文第 1 段所述专家：

(a) 在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之后，立即开始进一步完善指标、填补空白和根据需要制定新指标的工作；

(b) 为缔约方编制一份供选择的指标合并清单，包括可用的元数据，并编制一份进展报告，最迟在附属机构第六十二届会议之前四周发布，供该届会议审议；

(c) 及时完成并向秘书处提交对技术报告的投入<sup>12</sup>，包括关于使用指标的建议，以便不迟于附属机构第六十二届会议之前四周印发报告，使缔约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审查，并在与附属机构第六十二届会议同时举行的研讨会之前公布<sup>13</sup>；

<sup>9</sup> 见第 2/CMA.5 号决定，第 9(d)段。

<sup>10</sup> 见第 19/CMA.1 号决定，第 37 段。

<sup>11</sup> 第 2/CMA.5 号决定，第 11 段。

<sup>12</sup> 见 FCCC/SBSTA/2024/7 号文件，第 47 段；FCCC/SBI/2024/13 号文件，第 85 段。

<sup>13</sup> 见 FCCC/SBSTA/2024/7 号文件，第 54 段；FCCC/SBI/2024/13 号文件，第 92 段。

27. 又请秘书处在附属机构第六十二届会议之前公布上文第 26(b-c)段所述成果；
28. 回顾第 2/CMA.5 号决定第 38 段，申明关于全球适应目标相关事项的议程项目是一个常设议程项目，将继续列入附属机构第六十四届会议(2026 年 6 月)及后续各届会议的议程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2026 年 11 月)及后续各届会议的议程，除非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另有规定；
29. 决定启动巴库适应路线图，以推进按照《巴黎协定》第七条第一款取得进展，支持第 2/CMA.5 号决定第 38 段所列要点的实施，并请附属机构制定路线图下的工作模式；
30. 建立巴库适应问题高级别对话，利用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每届会议之际，由当届会议主席和上届会议主席组织，目的是为强化落实全球气候韧性阿联酋框架确定途径；
31. 请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主席在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相应届会上报告上文第 30 段所述对话的成果；
32. 注意到在附属机构第六十一届会议之前收到了关于第 2/CMA.5 号决定第 38 段所涉事项的数量有限的提交材料<sup>14</sup>，请缔约方在 2025 年 3 月 31 日之前通过提交材料门户网站<sup>15</sup> 提交对于这些事项以及巴库适应路线图之下工作模式的意见；
33. 强调就第 2/CMA.5 号决定第 9 至 10 段所述具体目标交流知识、经验和信息以及分享最佳做法的重要性，包括通过适应委员会、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平台促进工作组和其他组成机构的工作、通过关于气候变化影响、脆弱性和适应的内罗毕工作方案以及在其他适应论坛上交流和分享；
34. 呼吁缔约方考虑到全球气候韧性阿联酋框架，更新适应信息通报，并编写两年期透明度报告，请秘书处审查在实现第 2/CMA.5 号决定第 9 至 10 段所述具体目标方面的进展情况，并在作为第二次全球盘点的一部分编写的综合报告中报告有关结论<sup>16</sup>；
35. 认识到现有最佳科学、包括与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和其他组织合作对下述工作的重要性：提供与推动实施全球气候韧性阿联酋框架有关的信息，包括涉及第 2/CMA.5 号决定第 9 至 10 段所述具体目标方面；制定指标、衡量标准和方法；查明发展中国家的适应能力差距、挑战及需要；
36. 欢迎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决定，气专委商定了一项独特的产品，修订和更新其《1994 年气专委评估气候变化影响和适应的技术指南》，包括有待

<sup>14</sup> 根据 FCCC/SBSTA/2024/7 号文件，第 31 段；FCCC/SBI/2024/13 号文件，第 69 段。

<sup>15</sup> <https://www4.unfccc.int/sites/submissionsstaging/Pages/Home.aspx>.

<sup>16</sup> 见第 19/CMA.1 号决定，第 37 段。

确定范围、制订和审查的适应指标、衡量标准和方法，应与第二工作组的报告一并审议以便核准和接受，并作为在其第七个评估周期中的一项单独产品发布<sup>17</sup>；

37. 邀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主席与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合作，在附属机构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组织一次特别活动，通报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二工作组当前工作的最新情况；

38. 决定在第二次全球盘点之后对全球气候韧性阿联酋框架<sup>18</sup> 进行审查，并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贝伦工作方案完成之后开始审议此次审查的职权范围；

39. 请附属机构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上继续审议第 2/CMA.5 号决定第 38 段，重点是与第 2/CMA.5 号决定第 38(a-e)段有关的事项；

40. 认识到累进和变革性的适应方针对于保护人民和地球的福祉、拯救生命和生计以及实施全球气候韧性阿联酋框架以实现全球适应目标至关重要；

41. 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变革性适应的技术文件<sup>19</sup>，请附属机构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上继续相关审议；

42. 请秘书处编写上文第 41 段所述技术文件的通俗摘要，并在 2025 年 4 月之前以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提供；

43. 注意到上文第 13、第 37 和第 42 段所述将由秘书处开展的活动所涉估计预算问题；

44. 请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开展本决定要求采取的行动。

---

<sup>17</sup>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LX-9 号决定。

<sup>18</sup> 根据第 3/CMA.4 号决定，第 11 段。

<sup>19</sup> FCCC/TP/2024/8.